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4/L.1/Add.4
25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草案

报告员: 特雷西塔·金托斯·德莱斯 (菲律宾)

增编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委员会1993年1月19日和21日第237和240次会议(CEDAW/C/SR.237和240)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初次报告(CEDAW/C/LIB/1和Add.1)。
2. 该国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对于总人民代表大会助理秘书(一位妇女)没有能出席会议并同委员会成员亲自对话表示道歉。他概述了报告的结构并突出要点。他说利比亚没有任何法律在任何方面歧视妇女。利比亚立法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伊斯兰教法也同样强调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性。

3. 他提到学校课程已作修改,确保消除定型看法,并说妇女受到和男子同样的教育,受鼓励去从事任何一类职业。禁止卖淫,妇女在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方面没有任何障碍。总人民代表大会助理秘书的职位由一位妇女担任,妇女拥有同男子一样参加专业协会的权利。设立了妇女协会总联合会来主管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教育界妇女的比率正在上升,有时向妇女提供比男子更好的设施。产假不影响资历、社会津贴和就业状况。但是,妇女还没有取得和男子同样的高级别职位。

4. 妇女被视为社会的基石。她们在法律面前和男子平等,她们享有平等的监护子女的权利,在公民、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她们是男子的伙伴。妇女可以独立于男子写自己的遗嘱,有权选择自己的丈夫。考虑到妇女过去在该区域的经历,她们在过去25年中,已取得了巨大进展,她们已渗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为平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一般性意见

5. 委员会成员赞扬该国加入《公约》。他们一方面感谢该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同时对利比亚妇女不能代表自己来谈他们的经历表示关注。对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以及报告完全没有提及该保留表示了严重关注。成员们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考虑到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许多国家提出的反对意见。一方面铭记报告提到伊斯兰教法给妇女以平等,但是似乎不清楚为什么还要维持这一保留,特别因为这项保留限制政府执行该《公约》第二条的能力。成员们感到应当按照《公约》的条款并参照当前的社会环境审查对可兰经的解释。不可能在谈妇女平等权力的同时又保留性别差别和性别定型看法,例如坚持妇女作为管家的作用。

6. 在答复成员的关注时,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伊斯兰教禁止不公正,将提高妇女地位作为走向天堂之路的一个先决条件,并要求全人类平等,旨在将男女从一切形式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任何性别客观地看并不构成性别歧视。伊斯兰国家提出保留是鉴于法律文书的文字意义,要避免窘困。他向委员会保证会将委员会的关注转告

主管当局。

7. 在作其他评论时成员们说,他们仍然不清楚该国维持对《公约》的保留的理由是什么。他们说保留同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问题关系密切。他们感到伊斯兰教法十分支持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尊严。但是,这是1500年前生效的并且不是不可改变的。教法本身给妇女平等,需要克服的是解释问题。宗教应当随着时间而演变,但是伊述特哈德推断论的演变、教法的解释三个世纪以前就停滞不前。关于宗教作用的想法从那个时候以后就一直没有演变,将几个世纪以前采用的标准适用于当今社会是不恰当的。在某些国家里,由于政府具有政治意志,对教法作了更为进步的解释。可兰经容许伊述特哈德推断论对伊斯兰教作灵活的解释,因此应当作出努力对教法进行可以容许的解释,并且不阻碍提高妇女地位。不能同意作同《公约》目标不相一致的保留。成员敦促该国政府在解释教法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作其他伊斯兰国家的表率。

8. 虽然成员们赞扬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报告,他们批评说没有分别谈及《公约》的某些条文,并且缺乏详细资料,报告似乎偏于理论性,没有载有关于妇女实际情况的资料,并且报告内有技术性错误和矛盾。其错误之一涉及表2,该代表解释说这是译文中的一个打字错误(应当是1984年而不是1974年)。委员会成员指出统计数据很少,特别是涉及对妇女的暴力、移民妇女、妇女移居城区和女学生辍学比例等统计数字。

9. 有关残疾人的法律受到赞扬,但是要求进一步评论其法律条款。有人询问自从该国加入《公约》后有没有通过新的法律,有什么法律给予妇女优先地位。

10. 成员们说,实施一项反歧视政策需要多样的政策并且涉及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真正性别平等不得根据国内教规、传统和习俗对国际法律规范的义务作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要求对报告中提到的“妇女的天职”概念作出澄清。

11. 至于要求提供关于《人权绿色总文件》的进一步资料,该代表提到大会第A/44/331号文件,其中第21条要求男女平等。

12. 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男女平等的道路上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例如允许妇女参加司法系统,加入武装部队,创建一个妇女研究中心,规定的男女结婚最低年龄相同,修改教科书,限制多妻制,通过媒介宣传《公约》,成立妇女事务部,并给予妇女非政府组织支助。但是,需要改变新闻媒介反映的妇女形象。

13. 该代表解释说,总人民代表大会助理秘书的主要任务是收集资料 and 文件,评估和分析有关妇女的问题,拟定将妇女纳入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计划并消除现有障碍,协调和传播关于妇女成就的资料,并促进妇女进入国际和国家政治机构的机会。还设立了其他协调办公室来协助提高妇女的认识和觉悟。

14. 委员会成员同情该国的男女因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空中禁运而遭受的苦难,并且说这种制裁总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15. 该代表说《宪法》和《人权绿色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性别平等的原则。利比亚立法不分性别,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社会、文化、职业和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规定相应措施来保障这些权利。

16. 在答复关于妇女如受到歧视可以采取什么求助行动的问题时,他说最高法院强调平等原则是一项基本人权,所有公民遇到其基本权利遭到违犯时都有权使用法院。他指出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都已被废除,刑事法不含有任何歧视性条款。

第3条

17. 该代表解释说,该国政府采取了许多行政措施来保障妇女同男子一样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妇女在专业协会和结社方面享有天然权利,她们也可以在社会中担当天然角色。

第4条

18. 成员们感到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虽然在报告中没有反应出来。

成员们怀疑对第4条的涵意理解是否正确。他们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将考虑到这些意见。成员们问总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新成立的妇女事务部如何同非政府组织合作,该部是否考虑采取临时性具体措施。

19. 该代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在行政一级上已经采取具体措施,给予妇女权利去承担司法职务,参加基层妇女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会议,并创立了一个女子军事学院。

第5条

20. 成员们赞扬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但是他们想知道订有何种措施来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者,并想知道一旦发生暴力行为,是否允许妇女离开她们的丈夫。该代表说,法律禁止丈夫对妻子施加暴力。如果遭到暴力行为,已婚妇女可向法院要求同丈夫分居,未婚妇女也可诉诸法院。没有有关统计数据,但是在该国境内,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并没有构成一种严重的现象。

21. 对于有关女性割礼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该国并没有女性割礼的作法。

22. 关于传统观念,成员们问到该国一般人的定型观念。报告中指出,已经删除了教科书中的定型说明,但是表示,社会上仍旧存在有关妇女所扮演的角色的定型观念。有人想知道,哪些习俗有碍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并想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消除这种消极的观念。该代表说,已经在所有发展计划中,例如在拟订有利于妇女的学校课程时,考虑到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妇女努力求知并担任司法和外交职务和从事各种职业,还接受职业训练和出国旅行,凡此种种都表明了利比亚社会上的观念已经有所改变。

第6条

23. 关于委员会就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问题所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和《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其规定执行情况的较详细的资料。

24. 成员们考虑到卖淫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要求提供有关实际情况和有关使妇

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的其他资料,并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关于1973年第70号法令,有人想知道第407条中所规定的处罚适用于妓女还是适用于嫖客,想知道第408条中所谓的“有伤风化行为”的标准,并想知道对于男妓是否施加与妓女同等的惩处和对于违反第415和第416条的罪行给予何种处罚。

25. 该代表答复说,由于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是应受惩处的罪行,没有制订有关卖淫的政策性措施。

26. 成员们在表示其它意见时,要求说明妓女的权利,因为妓女作为妇女也应当受到《公约》的保护。

27. 成员们想知道为什么对卖淫者的惩处同对通奸者的惩处有关连。

28. 该代表解释说,对于通奸者,不论男女,并没有给予不同的处罚。

29. 至于有关人工受精的问题,该代表对于将其列入第6条的错误表示歉意,并指出,人工受精只准许由夫妻进行,而且必须经双方同意。

第7条

30. 成员们要求说明该国的政治组织,并要求在以后的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指示性统计数字,来表明取得的进展。

31. 成员们想知道妇女组织是政府设立的还是由她们本身主动设立的,并想知道妇女是否享有投票权。他们认为报告第7条下所述表明了利比亚社会的夫权制结构及其歧视性,因为有关妇女问题的决定是在特别的妇女机构中作出的。此外,他们想知道总人民代表大会同基层妇女人民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并想知道妇女代表大会对于全国性的问题是否具有决策权力,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对于哪些问题具有决策权利。成员们又问到那些职位是专门保留给妇女的,因为这种措施也可能对妇女带有歧视性。

32. 该代表解释说,报告中所述各种政治性职位的任职者都是选出而不是任命的。妇女不但得以参加基层妇女人民代表大会,也得以参加其它论坛。难以以数量表示妇女所参加的政治活动,但是实施有一些特别方案来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

33. 关于报告中所谓该国“不存在任何政治集中营”的说法,该代表说,正确的译文应该是“在编制本报告时,该国没有任何女性政治犯”。

34. 成员们在表示其它意见时,对妇女在战争时期同男子一样可以参战并携带武器但到武装冲突结束后妇女的政治地位却受到忽视的现象表示关切。

第9条

35. 该代表在答复有关是否使妇女认识到她们依法所享有的关于国籍的权利时说,所有法律都刊载于官方公报,可供任何国民查阅。

第10条

36. 对于有关中学男女生入学人数的差距的评语和有关造成这种形象的原因的问题,该代表说,必须增补有关统计数据并调查有关原因。没有提供有关为退学少女实施的方案的任何资料。

37. 成员们对学校教育中所存在的某些定型观念表示关切。他们要求说明家庭生活教育,并想知道是否能够使少女和年青妇女所受的教育有助于她们行使本身的权利。该代表说,该国有些学校是男女同校。

第11条

38. 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以性格分列的所有职业和有关妇女就业情况的数据。他们想知道妇女在哪一类活动中占多数,以及妇女在私营与国营部门任职的人数是否相当。

39. 成员们提到有关雇有50名以上妇女的雇主必须提供托儿设施的规定,指出这反而有碍于托儿设施的提供,因为只有少数企业雇有50名以上的妇女。

40. 成员们问到被认为对妇女具有危险性的职业,并要求说明禁止妇女上夜班的情况。对此该代表答复说,她没有对妇女具有危险性的职业一览表,并指出,制订这种政策不是因为歧视妇女,而是为了保护她们。

第12条

41. 成员们在第12条下问到妇女死亡率偏高和男子人数比妇女要多的原因,在

缺乏健康保障的情况下的少女怀孕问题及其对妇女地位的提高的影响；残废妇女的地位以及有关计划生育必须得到丈夫许可的规定的规定的原因。

42. 成员们指出，当护士的妇女人数偏多的事实证实了妇女多选择一向由女性从事的职业，她们要求提供有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统计资料和有关为防止这种疾病而制订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第14条

43. 成员们要求对无偿的农务加以说明。

第16条

44. 成员们要求澄清报告中有关离婚后的监护权的矛盾的说法，想知道政府是否打算消除各种歧视性的作法，例如离婚后将子女交由父亲监护，女方如果诉请离婚，则丧失一切权利并且必须付赔偿金的作法。他们并要求澄清有关妇女在征求法律上的监护人的意见后有权选择她们的配偶和结婚的权利。

45. 对于有关包办婚姻和近亲通婚及其百分率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虽然根据传统近亲不宜通婚，但是是容许同母亲、姐妹、侄女或甥女以外的亲戚结婚的。

46. 成员们考虑到报告中说，夫妻享有平等权利但是负有不同的责任，想知道这类规定和有关嫁妆的规定是否有碍于妇女行使平等权利。

47. 关于“范围有限”的一夫多妻制，该代表解释说根据利比亚法律，一夫一妻制较为可取，一夫多妻的情况属于例外，而且在逐渐减少。任何男子唯有在得到第一位妻子或法庭许可，而且本身的健康和经济状况容许的情况下才得取第二位妻子。关于妇女对一夫多妻制的反应，该代表说，她们可选择反对或接受这种做法。专家对妇女在没有离婚的威胁或其他胁迫的情况下是否会同意这种安排表示怀疑。

48. 关于领养子女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伊斯兰教不认可这种做法，因为伊斯兰法不容许任何与父姓不同的姓名。但是在不更改一个孩子原来姓氏的情况下予以照顾是可以接受的。

49. 他解释说，关于女儿只得继承儿子所得半数的遗产的规定对妇女并不具歧

视性,因为男子必须承担一切有关的责任,而妇女则无需尽任何义务就可继承她们的那一部分遗产。因此,不应认为伊斯兰教教法具有歧视性。成员们最后认为不需提出保留,因为根据这项解释,妇女受到同男子相同的待遇。

50. 成员们在表示其他意见时,对继承和领养问题表示关切。